

小额零星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xx xx公司 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

采 购 人：xxxx 有限公司

20xx 年 x 月

目 录

目 录.....2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1、项目简介.....3

 2、 供应商资格要求.....4

 3、 采购文件的获取.....5

 4、响应文件的递交.....5

 5、联系方式.....6

 6、异议、投诉反馈路径.....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1、报价须知.....8

 2、谈判报告.....8

 3、合同授予.....8

第三章 用户需求.....1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11

 格式一、响应文件封面.....12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16

 格式五、授权委托书证明书.....17

 格式六、报价一览表.....18

 格式七、分项报价表.....19

 格式八、报价函.....20

 格式九、用户需求响应表.....22

 格式十、供应商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23

 格式十一、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27

 格式十二、供应商廉洁承诺书.....3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对xxxxx进行小额零星采购。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xx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xxxx

1.3 项目类别：xx 类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5 项目内容、数量、限价或预算：本次采购通过小额零星采购招取 1 家供应商为xx有限公司提供xx（xx 不低于 300 xx），本项目 1 年总预算为 x 元人民币（含税）。租金费用包含xx xx所有费用；xx 其他的费用如xx xx等由xx自行负责。

采购内容	采购年限	单价限价 (单位：元， 人民币)	总价限价 (单位：元， 人民币)	备注
xx xx	1 年	xx	x xxx	1. xx xx x /年； 2. xx服务

注：1、以上均为含税价。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按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协议价=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协议约定的含税价、价外费用)/(1+协议签订时适用的税率)

2、本项目采用固定金额采购模式。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1.6 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等：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xxx xx	xx	1.保证符合采购方机供品储存管理和安全管理的要求； 2.仓库 24 小时有人值班，需响应 24 小时提送货（含节假日）； 3.需安排专人负责与采购方新疆客户内外部沟通协调工作，并提前整理相关发货清单发至采购方； 4.需派指定人员为采购方验收货物，登记、核准每天出入的货

		物，做好出库单及出库表登记，保证采购方产品出入安全，每月邮寄出库单与采购方进行对账，做到账实相符； 5.为采购方配送机供品到指定地点（即从物流送货收货、仓库上货、到指定地点卸货及跟单交接签收等工作）。 6.如遇需走空运的特殊情况，需安排人员到机场提货。
--	--	---

1.7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双方签署合同内容为准。

1.8 本项目只接受在x xx xx 或采购人于本文件中指定的网站下载本竞价文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9 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中国现行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管理规范等规定及要求。本项目鼓励使用低碳、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

2、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注意：须提供分公司、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请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五要求填写。）

2.2 分支机构（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不得使用法人（总公司）的资质与业绩。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实体，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加本次竞价项目。分支机构（分公司）与法人（总公司）、同一法人（总公司）下设的多家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2.4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意：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供应商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时候，如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发现供应商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